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1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欣	杨小捷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yangxj@insulator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990,159.59	321,119,325.96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55,536.34	4,497,705.16	1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2,620.01	704,119.57	1,2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36,967.06	32,425,483.96	-14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11	18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11	18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5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0,374,356.21	1,323,356,258.6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560,791.35	875,605,255.01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496,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93,830,000	0	质押	40,00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8.01%	32,623,754	0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2.53%	10,310,50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5,443,200	0		
李峥	境内自然人	0.87%	3,541,198	0		
徐建业	境内自然人	0.48%	1,952,600	0		
秦明	境内自然人	0.43%	1,753,300	0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727,666	0		
陈绪中	境内自然人	0.39%	1,609,028	0		
丁玉雄	境内自然人	0.30%	1,22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7,328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详见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应坚
变更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详见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电网建设尤其是特高压建设规模有所复苏，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从总体看，绝缘子领域市场需求稳中向好，但行业内厂家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着力应对竞争，严格控制成本，细化过程控制，以质量建口碑，以效能强实力，为企业下一步发展积蓄了力量。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9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05%，盈利能力明显上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7,037.44万元，同比增长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856.08万元，同比增长1.48%。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场维护

国内市场，公司紧跟重大项目进度，以长期以来形成的品牌观念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为推介核心，积极促进用户沟通，努力提升销售服务质量，在项目竞标中采取灵活的竞标策略，保持了主动，并在重大项目竞标中巩固了市场地位。国际市场，公司一方面加强售后服务，夯实老用户群，另一方面着眼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挖掘新客户。经过努力，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旗下的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从而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2、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并将其作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创新求成本，以创新求质量。公司目前正针对现阶段市场环境，以成本控制为目标，从科学配方、工艺改进等方面着手，分析各类配方不同批量生产的边际成本水平，尤其在上游原料供应紧张的预期下，储备研发新型产品配方，以备使用。

3、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规模订单形成的生产压力转化为企业展示的机遇，生产中科学排产、严把质量关，做好售后服务，确保完成国家重点项目的供货任务。同时，强化成本控制，将精益管理、成本领先的工作理念深入贯彻到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在多角度、大范围推动供产销协同管控，围绕降低过损、提高效能、优化质量、减少浪费的核心理念，提高企业效益。

4、业务拓展与管理

为确保公司按照"集团管控、主业并行"的经营架构健康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针对集团内部业务以及母子公司运作等进行了管理流程优化，确保经营活动高效率运转，使得内控体系达到权责一致、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目标。另一方面，公司在立足绝缘子主业稳定的前提下，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经营范围；并在杭州成立了"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多主业运营，提升企业规模和竞争实力打下坚实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其具体变化为：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该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 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 8 号）的有关要求，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④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 9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 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5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 [2019] 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 9 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87 公司简称：地素时尚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素时尚	6035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瀛	张黎俐
电话	021-31085111	021-310851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电子信箱	info@dazzle-fashion.com	info@dazzle-fashi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9,418,979.62	3,568,756,413.06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4,308,250.99	3,086,416,565.03	-2.0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67,352.83	181,815,555.96	75.87
营业收入	1,110,795,346.92	970,838,305.99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226,410.14	335,564,021.84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097,870.82	242,919,197.51	2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22.38	减少1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9	-1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9	-14.1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0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瑞敏	境内自然人	53.86	215,984,971	215,984,971	无	
马艺芯	境内自然人	9.98	40,013,580	40,013,580	无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	34,000,000		无	
马丽敏	境内自然人	6.78	27,200,000	27,200,000	无	
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18,090,288	18,090,288	无	
马姝敏	境内自然人	1.17	4,711,161	4,711,161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0.48	1,924,513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499,95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389,521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370,35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瑞敏和马艺芯为母女关系；马瑞敏和马丽敏、马姝敏为姐妹关系。马姝敏和上海亿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07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22.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29,60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9%。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优化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体系，直营线下渠道方面，更加关注店铺的运营质量，关闭了部分绩效较差的店铺，完善了新开店铺的评估流程；经销渠道方面，更多的参与到经销商店铺的实际运营中，及时掌握经销商的库存情况，针对经销商的订货、货品的培训和店铺的陈列等给予更多的指导；电商渠道方面，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平台，如小红书、YOHO、魅力惠等，全新的微商城小程序也将于下半年上线。公司积极通过整合线上线下销售模式，进一步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2、提高零售能力和店效

公司上半年持续推进零售3C培训，并实施了"神秘访客"项目，找出零售端存在的问题，提高店长和导购的零售能力，2018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的新的导购薪酬方案，也调动了导购的积极性，形成了良好的竞争范围，拉动了店效的提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直营平均单店零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7%。

3、IP合作推动销售增长

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迪士尼公司"）进行品牌IP合作，2019年上半年陆续推出了"小飞象"和"七个小矮人"系列产品，得到了迪士尼公司和消费者的一致认可。下半年公司在继续和迪士尼公司合作的基础上，会继续寻找符合公司产品定位的其他品牌IP进行深入的合作，传递品牌文化，推动销售的增长。

4、物流基地的运营

公司位于江苏昆山的物流基地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4月试运营，一期建筑面积58,059.85平方米，二期项目也已经开工建设，与之配套的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也在实施过程中，预计2019年下半年正式上线。新物流中心的建成和投入运行，将进一步提升存储和订单配发效率，满足线上线下不断增长业务需要。

5、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2019年上半年加大了品牌推广的力度，日本当红年轻偶像木村光希与公司签约，成为DIAMOND DAZZLE的品牌形象代言人，将协助公司向市场传播全新的DIAMOND DAZZLE品牌文化；公司聘请了原英国时尚杂志VOGUE主编Anders Christian Madsen作为公司的品牌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品牌推广意见和指导；公司还委托日本知名设计师片山正通设计各品牌店铺的全新形象，RAZZLE和DAZZLE店铺新形象已推出，预计今年下半年推出DIAMOND DAZZLE和d'zzit店铺新形象。

6、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高素质的经营人才、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公司通过建立多渠道的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员工的自我提升机制，引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792号），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发行价为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373.1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7,237,031.9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2019年度使用金额	48,807,090.83
减：2019年半年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0.00
加：2019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15,301,065.30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3,731,006.41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06月30日专户存储余额（万元）
1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096022	-
2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095964	2,150.9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8599742	75,105.94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10065073018800004825	1,116.26
合计	——	——	78,373.10

注：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号70100122000096022）已经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号70100122000096022）已经注销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01.10	2019.04.10	4.00%	59.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个月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4.15	2019.08.19	3.80%	65.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19.04.04	2019.06.28	3.86%	449.45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21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104,623.91	104,623.91	104,623.91	3,791.02	32,661.66	-71,962.25	31.2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9,579.32	9,579.32	9,579.32	927.94	3,690.14	-5,889.18	38.5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11.00	4,011.00	4,011.00	161.75	1,908.41	-2,102.59	47.5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214.23	158,214.23	158,214.23	4,880.71	78,260.21	-79,954.02	4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19年1-6月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品牌	2018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直营	378	19	35	362
其中：DA	199	5	19	185
DM	28	3	1	30
DZ	138	11	9	140
RA	13		6	7
经销	684	41	37	688
其中：DA	414	19	22	411
DM	25		1	24
DZ	245	22	14	253
总计	1062	60	72	1050

备注：DA指DAZZLE品牌

DM指DIAMOND DAZZLE品牌

DZ指d'zzit品牌

RA指RAZZLE品牌

（下同）

二、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DA	642,302,693.75	13.85%	150,016,739.00	9.63%	76.64%	75.74%
DM	88,311,559.91	7.77%	18,221,612.18	9.95%	79.37%	79.78%
DZ	371,370,478.39	18.27%	95,085,898.37	15.55%	74.40%	73.79%
RA	6,815,212.89	-20.77%	1,297,797.52	15.88%	80.96%	86.98%
其他	1,995,401.98	-6.14%	1,572,121.88	22.89%	21.21%	39.83%
小计	1,110,795,346.92	14.42%	266,194,168.95	11.80%	76.04%	75.47%

备注：其他指物料。

三、按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线上	146,964,759.50	27.08%	31,430,669.51	24.18%	78.61%	78.11%
其中：电商	146,964,759.50	27.08%	31,430,669.51	24.18%	78.61%	78.11%
线下	961,835,185.44	12.75%	233,191,377.56	10.25%	75.76%	75.20%
直营	516,288,793.24	16.16%	104,778,372.24	14.74%	79.71%	79.45%
经销	445,546,392.20	9.04%	128,413,005.32	6.84%	71.18%	70.58%
其他	1,995,401.98	-6.14%	1,572,121.88	22.89%	21.21%	39.83%
总计	1,110,795,346.92	14.42%	266,194,168.95	11.80%	76.04%	75.47%

备注：其他指物料。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点15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2019年半年度报告》、《地素时尚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公司以后期间财务报表若涉及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5点15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2019年半年度报告》、《地素时尚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公司以后期间财务报表若涉及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